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配合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之提案，呈報董事會。

四、如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應於評估報告中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並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揭規定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